



海普锐

NEEQ : 837408

厦门海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iprecise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普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普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辛美花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辛美花
电话	0592-7115531
传真	0592-7115532
电子邮箱	xmh@hiprecise.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iprecise.com.cn">www.hiprecise.com.cn</a>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集祥西路 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行政总监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83,034,308.13	152,485,170.01	20.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433,872.80	80,738,597.75	10.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0	2.16	11.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53%	46.3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14%	47.05%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1,119,917.76	44,374,896.56	127.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5,275.05	-4,292,837.81	302.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42,675.26	-7,950,954.52	19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668.07	5,781,269.71	-57.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22%	-5.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6%	-9.5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自行添行）	0.23	-0.11	309.09%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8,697,001	50.08%	4,408,886	23,105,887	61.8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85,552	3,685,552	9.87%
	董事、监事、高管	1,056,930	2.83%	0	1,056,930	2.83%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636,334	49.92%	-4,408,886	14,227,448	39.1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742,210	39.49%	-3,685,552	11,056,658	29.62%
	董事、监事、高管	3,170,790	8.49%	0	3,170,790	8.49%
	核心员工					
总股本		<b>37,333,335</b>	-	<b>0</b>	<b>37,333,335</b>	-
普通股股东人数						<b>17</b>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普天	14,742,210	0	14,742,210	39.49%	11,056,658	3,685,552
2	菲尼克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333,335	0	9,333,335	25%	0	9,333,335
3	深圳侨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	3,500,000	9.37%	0	3,500,000
4	福州中端	2,395,000	0	2,395,000	6.42%	0	2,395,000

	电器有限公司						
5	陈美铃	1,819,860	0	1,819,860	4.87%	1,364,895	454,965
6	厦门海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5,000	0	1,085,000	2.91%	0	1,085,000
7	吴德来	1,050,000	0	1,050,000	2.81%	0	1,050,000
8	林杰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9	钟录宁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10	陈建强	546,000	0	546,000	1.46%	409,500	136,500
合计		35,563,405	0	35,563,405	95.25%	13,650,053	21,913,352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厦门海锐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李普天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实际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21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新租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本公司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并按照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对所有其他租赁采用此方法。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时同时采用了如下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 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 根据首次执行日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合同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 不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 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 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资产转让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作为销售进行会计处理的规定。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应当作为销售和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售后租回交易, 本公司作为卖方 (承租人) 按照与首次执行日存在的其他融资租赁相同的方法对租回进行会计处理, 并继续在租赁期内摊销相关递延收益或损失。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 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 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 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 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 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将合同对价在每个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之间进行分摊。

(3)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 响：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本公司使用租赁内含报酬率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35,031.18	2,035,031.18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加：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融资租赁款	2,035,019.12	2,035,019.12
二、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2,035,031.12	2,035,031.12
其中：流动负债	714,568.93	714,568.93
非流动负债	1,320,490.83	1,320,490.83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项 目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重分类预付租金】	【1】	
【原租赁准则下确认为【固定资产】的融资租入资产】	【2】	2,010,794.22
【重分类租赁资产拆卸、移除和复原成本】	【3】	
【首次执行日对租赁押金的调整】	【4】	
【企业合并产生的有利/不利经营租赁条款】	【5】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计提经营租赁相关负债(如免租期计提的租赁负债等)】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租赁相关亏损合同准备】	【7】	
合 计		2,010,794.22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项 目	注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2,010,794.22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010,794.22

【注 2：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分类为融资租赁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仍在租赁的账面价值为人

【人民币 2,010,794.22 元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影响详见附注三、(三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5)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重大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重大差错更正。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固定资产	56,965,263.15	58,976,057.37		
使用权资产		2,010,794.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4,568.93		
租赁负债		1,320,490.83		
长期应付款	2,035,019.1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